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分在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議案」：
 - 1.1 股票種類及每股面值 (附註i)
 - 1.2 配股比例及數量 (附註ii)
 - 1.3 配股價格 (附註iii)
 - 1.4 配售對象 (附註iv)
 - 1.5 募集資金用途 (附註v)
 - 1.6 本次配股授權事宜 (附註vi)
 - 1.7 決議有效期 (附註vii)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A股和H股配股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的處置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A股和H股配股募集資金運用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招商銀行資本管理中期規劃》(2011年修訂)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傅育寧
董事長

2011年7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傅育寧、魏家福、李引泉、付剛峰、洪小源、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衣錫群、黃桂林、閻蘭、周光暉、劉永章及劉紅霞。

附註：

- (i)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1年7月25日之通函（「通函」）。將予發行股份類別及面值將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定義見通函）及H股（定義見通函）。
- (ii)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將予發行的股份比率和數目將為有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決定的供股記錄日（「股權登記日」）就每十(10)股現有股份發行不超過2.2股股份。
- (iii)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認購價將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A股及H股於二手市場之買賣價，在認購價不低於供股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境內審計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確定的每股淨資產值（以2010年12月31日之總股本計算）的原則下，採用市價折扣法而釐定。最終認購價，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在定價日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A股供股股份和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經匯率調整後應相同。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的最近期經審核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6.21元（以2010年12月31日之總股本計算）。
- (iv)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目標認購人將為所有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不包括除外股東（定義見通函））。
- (v)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的資本金提升其資本充足率，以支持本公司業務之持續、健康發展。
- (vi)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傅育寧先生、馬蔚華先生、李引泉先生、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李浩先生及洪小源先生中的任意兩位董事共同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與原則下，在本次配股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處理本次配股（包括A股供股（定義見通函）及H股供股（定義見通函））的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就本次配股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2) 根據具體情況制定、修改和實施本次配股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時間、配股比例、發行數量和募集資金規模、配股價格、具體申購辦法、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等條款及與本次配股相關的其他事宜；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情況、以及市場情況確定發行時機；
 - (3)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及與本次配股相關的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上市文件、承銷協議、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股份申請表等，以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4) 與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本次配股發行審核的申報事宜、並根據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若有）對本次配股具體發行方案作出適當的調整；
 - (5)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
 - (6) 批准及簽署與本次配股發行上市相關的法律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7) 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
 - (8) 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本次配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其他事宜。
- (vii) 第1.1至1.7項有關供股的特別決議案的有效期由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
- (viii) 特別決議案需獲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項通過。
- (ix) 凡於2011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在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x)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1年8月10日（星期三）至2011年9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1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之手續。
- (x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xii)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xiii)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並由委託人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xiv)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1年8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回條可通過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權利。
- (xv) 本次會議預期需時半日，參加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食宿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 (xvi)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49樓
郵政編碼：518040
聯繫人：馮冠南、皮磊
聯繫電話：(86 755) 83195832、83195829
聯繫傳真：(86 755) 83195109